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促字第56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呂文正
債　權　人　吳宗哲
債　務　人　蔡貴華
債　務　人　耘鼎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邦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柒拾捌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